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旬阳市双河镇高坪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发 包 人：旬阳市双河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陕西茂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四年一月

承包人（全称）：陕西荣茂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工程概況

工程名称: 旬阳市双河镇高坪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工程地点：旬阳市双河镇高坪社区

结构形式: _____/_____ 层数: _____/_____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以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工程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变更增加项目。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58 天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3 日 (监理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小写) ¥: 878800.00 元

(其中: 工程预留金 / 元, 零星工作费 /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 总承包服务费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旬阳市双河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发包人：（公章）
政府

地址：旬阳市双河镇

邮政编码：7257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帐号：



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先锋二路
先锋花园北区4栋2404室

邮政编码：71001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329989661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铁路局支行

帐号：3700022009200079382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